

湖北省政府 稿 府 政 省 湖北 湖

總收文 事由

有建

字第

4520

號

文別

代電

送達 機關

長陽國民兵團

類別

附件

按代電呈報至令起徵原工50名，請特請咸少起徵額及核基
徵集勞務示遵由。

主席

行

秘書長

劉俊

廳長

六六

處長

稿

科長沈友銘

沈

擬稿

科員熊白珩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五月八日

時擬稿

月

時核覆

月

時刊行

月

時繕寫

月

時校對

月

時印

月

時封發

省建設廳

檔案

字

號

號

4520

121

代電

長陽縣國民兵團饒董團長：第六戰區司令長官部轉來該團
本年首徵字第一五九九號丑刪代電悉。起徵石工₍₅₀₎名情形，准
予備查，仍督飭依限徵齊送交。其徵集費并送交江防部
洽辦。至感起該縣徵額一節，仰依撥徵兵法令，向該團
團司令部轉請示知。此陳。
有建路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何處何人來文別文到日期附

長陽縣國民兵團代電

年月日件

157235

湖北省政府摘由單

收字第號

示批辦擬由摘

送電代徵石工五十名並懇令減配徵款及核費征集費之示由

前准江防部魚明朝電開該部石工大隊缺額仍多需轉飭宜昌長陽西縣各代續征五十名經以丑元省建路電長宜西縣分別遵辦並電復該部各在案茲准長陽縣呈復各節除擬敘案函復外仰外縣開征其事項似在補清係案外核辦如何乞清就近洽征并飭該縣區上江防部接洽辦理報查

示

王國柱接發紅集費六扣飭區與江防部洽辦

取

趙增謙簽

沈友銘

如卷代三七

奉電以本縣將代徵石工奉名遵辦情形報呈鑒并呈分別釐金減配徵額及核發徵集費亦遵由

代電

徵字第 九 九 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

第六戰區長官司令陳鈞鑒案奉鈞座元省建路密電以江防石工缺額
心多飭本縣代徵石工五十名於二月底以前徵齊送交具報等因奉此遵即依
照各區壯丁比額平均轉配第一區應徵 23 名第二區應徵 16 名第三區應
徵 11 名共 50 名除已飭各區依限徵齊送部轉交外理合將遵辦情形 呈鑒
核懇祈分別函令軍師團管區司令部減配本縣徵額并予核發徵集費以免賠
累示遵長陽縣國民兵團團長饒新民副團長劉之順 奉令起施行 丑

卅印